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
英俊	52,809,819	11.73
啟能國際有限公司	52,809,819 (附註1)	11.73
Potassium Corp.	52,809,819 (附註1)	11.73
馮浩森先生	52,809,819 (附註2)	11.73
楊銘光先生	52,809,819 (附註2)	11.73
鴻山國際	62,997,029	14.00
比利發展	73,846,513	16.41
和瑞	60,433,722	13.4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英俊持有。英俊為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0%權益由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另50%權益由Potassium Corp.合法及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英俊持有。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及Potassium Corp.各擁有英俊之50%，而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或控制啟能國際有限公司33 $\frac{1}{3}$ %之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按照披露權益條例）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英俊之股份與啟能國際有限公司、Potassium Corp.、馮浩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之股份重複。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情況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認購之股份），下列人士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被列為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

名稱	實際或應佔股份數目	實際或應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
朗星	36,378,847 (附註1)	8.08
禹銘	36,378,847 (附註1)	8.08
英俊	52,809,819 (附註2)	11.73
啟能國際有限公司	52,809,819 (附註2)	11.73
Potassium Corp.	52,809,819 (附註2)	11.73
馮浩森先生	52,809,819 (附註2)	11.73
馮浩榮先生	52,809,819 (附註2)	11.73
楊銘光先生	52,809,819 (附註2)	11.73
鄭先生	52,809,819 (附註3)	11.73
鴻山國際	62,997,029 (附註4)	14.00
李博士	62,997,029 (附註4)	14.00
比利發展	73,846,513 (附註5)	16.41
何博士	73,846,513 (附註5)	16.41
梁安琪女士	3,692,326 (附註6)	0.82
和瑞	60,433,722 (附註7)	13.43
高先生	60,433,722 (附註7)	13.43
元先生	60,433,722 (附註7)	13.43
Golden Mate	42,326,273 (附註8)	9.41
何猷龍先生	42,326,273 (附註8)	9.41
達同投資	17,149,195 (附註9)	3.81
JAFCO L-2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2,504,127	0.56
JAFCO G-8(A)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2,504,127	0.56
JAFCO G-8(B)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2,504,127	0.56
JAFCO GC-1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2,504,127	0.56
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4,042,094 (附註10)	0.90
馬樂賓先生	4,042,094 (附註10)	0.90

附註：

- 朗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禹銘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英俊持有。英俊由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及Potassium Corp.各實益擁有50%權益。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或控制啟能國際有限公司33 $\frac{1}{3}$ %之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按照披露權益條例）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英俊之股份與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及Potassium Corp.、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楊銘光先生及鄭先生之股份相同。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3. Potassium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鴻山國際（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擁有）持有。李博士（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鴻山國際之股份與李博士之股份相同。鴻山國際持有之該等股份外，李博士亦分別實益擁有比利發展及達同投資5%及25%已發行股本，其於比利發展及達同投資之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使李博士於本公司分別額外應佔0.82%及0.95%之權益。
5. 該等股份由比利發展持有，何博士持有比利發展65%已發行股本，故（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比利發展之股份與何博士之股份相同。何博士及梁安琪女士各自實益持有比利發展5%已發行股本。比利發展另外15%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之母李黃訓莊女士持有，5%由李博士之父李醒民先生持有，餘下5%則由兩名與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持有。
6. 梁安琪女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彼於本公司應佔約0.82%權益反映彼於比利發展已發行股本之5%實益權益。
7. 該等股份由和瑞持有，高先生及元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和瑞之51%及49%已發行股本。高先生及元先生各自（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和瑞之股份與高先生及元先生之股份相同。
8. Golden 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9. 達同投資為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李博士實益擁有其25%權益，李黃訓莊女士實益擁有其25%權益、李振威先生實益擁有其25%權益及李醒民先生實益擁有其25%權益。
10. 該等股份由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持有，而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樂賓先生實益擁有。

重大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除上文所述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聯交所、第一上海及包銷商承諾，而聯交所已授出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所述之豁免：

1. 彼將透過聯交所及第一上海認可之託管代理人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按聯交所及第一上海認可之條款託管其相關證券；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2. 彼不會，及須促使彼之聯繫人士及其控制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信託人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就其增設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惟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不時經修訂）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而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者除外），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為）彼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或透過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所有人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惟根據銀行業條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而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者除外）；
3. 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彼須(a)倘彼抵押或押記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第一上海該等抵押或押記以及所抵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作出抵押或押記之目的及其他有關詳情；及(b)倘彼從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收到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或已經出售彼抵押或押記之本公司有關證券，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第一上海該等指示或出售。本公司於收到該等書面通知後，將盡快知會創業板及透過報章公告作出公開披露；及
4. 彼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緊接上市日期前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中之權益。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第一上海及包銷商承諾：(i)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彼之聯繫人士及其控制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信託人不會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所有初期管理層股東按比例最多出售彼等合共持有之有關證券之56.25%），以導致彼等合共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5%以上；及(ii)透過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於上述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託管其適當數目之有關證券（如適用）。

此外，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olden Mate、達同投資及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統稱「直接控股公司」）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其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作出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任何直接控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本公司已承諾及與第一上海及包銷商訂立契諾不會，而各保證人已承諾及與第一上海及包銷商訂立契諾，將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發行、接受認購、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惟成立任何新合營企業之工具或新全資附屬公司者除外）之股份或債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借款之擔保抵押品而發放之債券除外）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其他權利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或債券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任何資本化發行、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而發行股份除外。